

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与承诺

KC/ML-T200-002A/1

本公司认识到在高风险区域从事钴矿产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本公司承诺采纳并广泛传播《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和《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并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等相关指导文件,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矿产资源供应链全过程涉及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风险意识提供参考。本公司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遵守适用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不参与任何会为冲突提供帮助或便利的行为。

为此,本公司承诺在商业活动中识别并避免以下风险:

1. 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本公司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1)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2)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相威胁,在他人非自愿的情况下迫使从事一切劳动或服务;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5)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对严重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 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2.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和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本公司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支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1) 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 2)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对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管理: 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上

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

3. 腐败、洗钱和向政府支付各项费用。 本公司不提供、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对行贿受贿、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各项费用的风险管理：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本公司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4. 土地权利、排放和小作坊。 本公司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要人和土著人自由、预先、知情的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当地人和土著人的文化和遗产未受尊重和保护，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的开采作业。

本公司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土地上采购资源。本公司确保避免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的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严重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或排放砷和汞。

本公司同意确保遵守化学危险品和有毒有害物质管理适用的法律法规，避免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环境持久性或潜在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品，其中包括按照最高国际标准严格控制砷和汞的排放，管理氰化物，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贮存和运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在过程中无泄漏、无溢溅或以其他形式释放到环境中。我们禁止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开采资源，以及由此给这些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造成威胁。

本公司关注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寻求与开采区的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建立生产关系。

对土地权利、排放和小作坊的风险管理：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风险，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侵害土地权利、引发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或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的具体风险。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

5. 禁止雇佣童工。

1) 儿童权利保护原则：本公司支持联合国 1989 年颁布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第 32.1 条：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儿童就业年龄：本守则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是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的《最低工作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而确定。依据该公约，“儿童”是指任何年龄低于 15 周岁的人。如果供应商所在地法律规定的就业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法定最低年龄较高，则以较高法定年龄为准。然而，对于一些个别的发展中国家，如果供应商所在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为 14 岁，则以此较低法定年龄为准。本公司同时要求所有上下游供应商遵守并执行本节条款，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绝不雇佣儿童，我们也郑重承诺在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绝不雇佣儿童。

3) 雇佣管理办法：本公司应始终拥有书面雇佣管理办法，并在政策中明确规定工人最低年龄。管理办法必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

对雇佣童工的风险管理：针对供应商：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杜绝侵犯儿童权益和雇佣童工的情况发生，一经查实，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暂停合作，直至改正完成。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

针对本公司：本公司要求人事部门招聘过程中，严格审核应聘者身份信息，且要求人

事部门登录政府网站核实应聘者年龄，若不符合中国关于工人最低年龄的规定，应杜绝招聘其进入本公司。

6. 职业健康与安全。本公司须遵守所有与工作场所的健康及安全有关的适用法律，并为雇员提供所处工作场地安全操作培训。我们须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须对危险物品和器械的操作进行妥善管理，并且须提供能帮助预防意外和伤害的系统与培训。

本公司须建立程序和系统以管理、追踪和报告工作场所发生的职业伤害和职业病。这些程序和系统应鼓励工人报告事故，对工伤和职业病入行分类和记录，调查事故原因并实施纠正方案以根除导致事故的根源问题，提供必要的治疗并协助工人康复重回工作岗位。

对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管理：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杜绝侵犯职业健康安全的情况发生，一经查实，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暂停合作，直至改正完成。否则，本公司所做的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本公司将中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由本公司专门部门与责任团队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政策性文件、程序（含降险措施）等遵章执行。

7.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守则的规定，且未在商定的期限内执行整改行动，本公司有权利单方面暂停从该供应商处采购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该供应商执行纠正措施，取得明显改善成果；有权利单方面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而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甚至法律后果由供应商一力承担。